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5
2、业务活动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财务报表附注	8-16
三、会计师事务所证照复印件	



PTCPA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6A-2

电话：0755-82990278

传真：0755-83676009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普所财审字[2019]69 号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

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贵单位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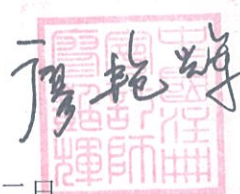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343,676.52	3,391,687.2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	-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343,676.52	3,391,687.2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343,676.52	3,391,687.29
				净资产合计	41	2,343,676.52	3,391,687.2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343,676.52	3,391,687.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343,676.52	3,391,687.29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6,048,000.00	136,048,000.00		63,460,000.00	63,46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1,413.69	1,413.69		4,708.37	4,708.37
收入合计	7		136,049,413.69	136,049,413.69		63,464,708.37	63,464,708.3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135,725,836.00	135,725,836.00		62,410,000.00	62,410,000.00
(二) 管理费用	9		4,842.00	4,842.00		6,697.60	6,697.60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135,730,678.00	135,730,678.00		62,416,697.60	62,416,697.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318,735.69	318,735.69		1,048,010.77	1,048,010.7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3,46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708.37
现金流入小计	8	63,464,708.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2,41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697.60
现金流出小计	13	62,416,697.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048,01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48,0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343,67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391,687.29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是由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1]452号文批复同意，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深基证字第00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747587939。

业务范围：救困济贫、助残助学，资助文体、卫生及环保事业发展。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大厦33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比例提取。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

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391,687.29	2,343,676.52
合 计	3,391,687.29	2,343,676.52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2,343,676.52	1,048,010.77	-	3,391,687.29
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2,343,676.52	1,048,010.77	-	3,391,687.29

3.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62,410,000.00
其中：支付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款	20,000,000.00
支付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00
支付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款	10,000,000.00
支付深圳市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6,000,000.00
付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4,000,000.00
付深圳市上雪股份合作公司捐赠款	2,880,000.00
付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奖励基金会捐赠款	1,300,000.00
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0
付珠海海外联谊会捐赠款	1,000,000.00
付博罗县慈善总会捐赠款	1,000,000.00
付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捐赠款	1,000,000.00
支付广西阳朔县金宝乡财政所捐赠款	500,000.00
支付广西阳朔县金宝乡金宝村南峰寺捐赠款	500,000.00
付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500,000.00
付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义工联合会捐赠款	400,000.00

支付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平安建设促进会捐赠款	300,000.00
付中山市沙溪镇慈善会捐赠款	300,000.00
付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捐赠款	150,000.00
付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捐赠款	100,000.00
支付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平安社区促进会捐赠款	100,000.00
支付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赠款	100,000.00
支付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捐赠款	100,000.00
支付珠海市关爱协会捐赠款	100,000.00
付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捐赠款	100,000.00
付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捐赠款	100,000.00
付深圳市盐田区东和旅港人士联谊会捐赠款	100,000.00
付中山市石岐区慈善会捐赠款	85,000.00
支付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赠款	80,000.00
付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捐赠款	50,000.00
支付中山市红十字会捐赠款	50,000.00
付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赠款	50,000.00
支付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老人活动中心捐赠款	50,000.00
支付中山市大涌镇南文社区老人活动中心捐赠款	5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港园村分会捐赠款	4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涌边村分会捐赠款	4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下泽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36,000.00
支付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老人活动中心捐赠款	30,000.00
支付中山市大涌镇大涌社区老人活动中心捐赠款	30,000.00
付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赠款	30,000.00
付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赠款	3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板尾园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2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岗背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2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水溪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20,000.00
付中山市石岐区慈善会捐赠款（向迎阳社区）	15,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岚霞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14,000.00
银付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捐赠款	1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婆石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1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港园村分会捐赠款	10,000.00
支付中山市沙溪镇老年人协会下泽村民小组分会捐赠款	10,000.00
2. 提供服务成本	-
合 计	<u>62,410,000.00</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842.00	6,697.6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	-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
合 计	<u>4,842.00</u>	<u>6,697.60</u>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理事会人员情况

基金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理事长	田彭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副理事长	郭英成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秘书长	麦帆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裁
理事	田彭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郭英成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孙越南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麦帆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裁
	钱佳妮	女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副总经理
监事	宋伟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上述理事会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 本基金会日常工作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发起人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员工代为办理，未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无薪金等人员支出。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需说明的事项。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取得捐赠收入 63,460,000.00 元，另捐赠收入之孳息等 4,708.37 元，按捐赠合同及本基金会章程应用于：“（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二）支助和扶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支助和扶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本年度用于公益项目的捐赠支出 62,410,000.00 元，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管理费用支出 6,697.60 元。

净资产年末剩余 3,391,687.29 元，为限定用于公益性项目的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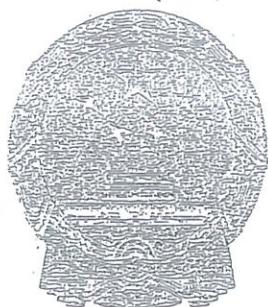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名 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本元大厦06A-2B
法定 代表 人	吴中华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17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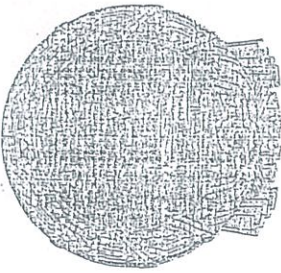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58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中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本元大厦06A-2B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